

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6日，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江苏谷登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江苏谷登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30号）、《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其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谷登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03至2026-01））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工业集中区188号，厂址中心坐标为121°7'20.411"E, 32°12'9.416"N。本次建设内容为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谷登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30号）。

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于2026年1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12MACC9W057J001P，有效期：2026年1月10日至2031年1月9日。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6%。

（三）验收范围

对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	----	------	---------	--------

				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库环评中位于 4#丙类车间一层东侧，实际建设于 4#丙类车间南侧，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导致前述情形。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上光废气、纸盒成型废气接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储存废气接入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显影液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初期雨水一道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库面积变小,但能满足企业危废暂存的需。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有机废液、废擦拭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板废弃物、废纸张边角料、废铝箔纸、模切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池容650m ³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暂存需要,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覆膜有机废气、上光有机废气、包装胶黏有机废气、裱纸胶黏有机废气、水性印刷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印刷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覆膜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9m 排气筒排放,上光有机废气、包装胶黏有机废气、裱纸胶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29m 排气筒排放,水性印刷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18m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与化粪池与隔油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送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骑叉河。

(三) 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噪声设备为印刷机、覆膜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5dB(A) 左右。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并设吸声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铝板废弃物、废纸张边角料、

废铝箔纸、模切边角料、废显影液、废油墨桶、废有机废液、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对重点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需求。

（2）排口规范化建设

厂区分别设置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厂区设置废气、雨污水、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标志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中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接管排放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经DA001、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东厂界）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已建成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营,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均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无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其他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等要求,按期进行企业年度监测计划与环境管理。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

江苏谷登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